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2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福壽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。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具狀追加請求撤銷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法律行為，此部分土地之價值為2萬3,410元（計算式： $273.42\text{m}^2$  公告現值每平方尺4,000元 應有部分 $1/60+77.73\text{m}^2$  公告現值每平方尺4,000元 應有部分 $1/60=2$ 萬3,410元），加計原先起訴時請求撤銷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價值278萬4,964元（參本院112年度補字1313號核定），本件土地價值共280萬8,374元（計算式： $2$ 萬3,410元 $+278$ 萬4,964元 $=280$ 萬8,374元），低於原告主張對於被告楊福壽之債權金額479萬8,05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價額核定為280萬8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1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2萬8,621元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王家蓓